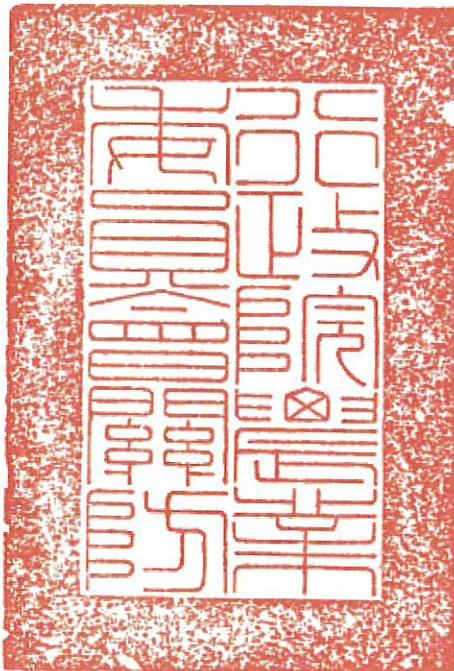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01702404號

附件：



裝

訂  
線

主旨：廢止「關渡自然保留區」之指定。  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八十一條第三項、「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八條第三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理由：

(一)「關渡自然保留區」係由本會會銜經濟部於75年6月27日以75農林字第12382號、經(75)參27445號公告，屬國定自然地景之自然保留區，位於臺北市關渡堤防外沼澤區，面積55公頃，主要保護對象為水鳥，由臺北市政府建設局(現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)管理，公告迄今已36年。

(二)經臺北市政府多年監測與評估，區內生態環境因自然演替，從草澤轉變為林澤(紅樹林)，目前紅樹林(水筆仔)生長面積增加至約占總面積66.7%，林澤並非鶴科、鳩科及雁鴨科等水鳥喜好棲息之棲地，又自然保留區公告目的為保存原有自然狀態，以觀察自然演替為目標，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，惟類此適合水鳥棲息之先

鋒型生態環境，仍須透過人為經營措施，始能維持公告時之草澤狀態，爰如持續以自然保留區管理，無法調節紅樹林生長則難以達成營造水鳥棲地之目標；此外評估紅樹林持續增生，將導致基隆河關渡側水流遭阻擋，上游洪水溢堤風險增大，亦造成水流沖刷社子島堤防，恐不利防洪。考量本區公告當時僅有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之自然保育法規得以公告保護，目前已有更多法規得以進行棲地保育，且本區亦屬內政部依「濕地保育法」公告之「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(國家級)」範圍，可替代既有之保護功能，為利關渡水鳥棲地之適度經營管理，由臺北市政府提案廢止「關渡自然保留區」。

(三)經本會110年10月5日召開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」第8屆第2次會議審議，依據「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8條第3款廢止條件：「保護之功能與效用，已有其他保育措施或其他法定保護區域得以替代」規定，審認「關渡自然保留區」階段性目標已達成，爰決議通過廢止，該區廢止後仍依據「濕地保育法」進行棲地保育及管理。

二、本公告另公開展示於臺北市北投區公所，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、本會林務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>）。

三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不服者，請於公告隔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），由本會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 
陳吉仲